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以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因4,700,668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4,700,668股股份，並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已註銷905,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i) 305,49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同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乃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霍力先生、林溫河先生及何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雷王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